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第十四批采购项目-设备：核医学性能检测设备、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XHZX-G2026-0028，分包号：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（品牌：浩视；型号：HRX-02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7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.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维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17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